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玉忠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60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彼現任四川大學化學學院教授，擁有超過25年的教學經驗。彼主要從事高分子材料的功能化與高性能化及環境友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與開發。王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阻燃材料、生物基及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以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環利用。王先生擔任中國工程院院士、環保型高分子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四川)主任、新型防火阻燃材料開發與應用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四川)主任等。

本公司接獲王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王先生的獨立性，經參考董事會的提名政策後考慮有關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並推薦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批准（「**提名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及提名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王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述於上文彼之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可令董事會在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其於材料科學的專業知識）等多方面更具多元化。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並可於本公司事務中投入充足時間及關注。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止，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彼於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的條文。

王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0港元以及薪酬委員會可能建議及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王先生獲委任之後，(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項下的規定；(ii)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iii)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佔大多數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王玉忠先生

\* 僅供識別